

債權公告簡易 Q&A

Q1：無法於公告上看到自己的名字？

A1：查閱者無法於公告上看到自己的名字，可能為下列情況：

- 一、查閱者並非國華產險債權人：即清理人與查閱者對於是否為債權人身分認知不同。若查閱者能提出有力證據，對國華產險具有債權，清理人將依據債權人所提供資料進行補登，並列入債權分配。
- 二、查閱者確為債權人：清理人因作業疏失未登入分配表中，致債權人無法於網站或報紙查到自己的名字，清理人將於確認後進行更正作業。並告知債權人不用擔心，因為債權分配係分批進行，將於下批匯款作業進行時，進行匯款程序。

Q2：債權人告知金額不正確？

- A2：一、請問債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先以電腦查詢。若查詢後公告資料與清理人留存資料相符，則告知債權人本清理人公告資料與留存資料並無不符，將依照公告資料進行匯款。
- 二、債權人主張所擁有債權比清理人公告為多：則請債權人提供相關債權憑證寄給清理人。清理人核對屬實後，將列入清理債權並依照比例進行分配（其餘答覆如 A1：二）。
- 三、債權人主張所擁有債權比清理人公告為少：因為有法律上不當得利問題，請債權人惠予退還。

Q3：原國華產險債權人已死亡，債權人之繼承人如何辦理？

A3：繼承人請檢具下列資料，並寄送清理人據以憑辦：

- 一、債權人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二、繼承系統表(附表一)。
- 三、繼承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四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- 五、繼承人同意書正本(附表二)。
- 六、匯款帳號存摺影本。

Q4：債權人尚未收到分配款？

A4：請問債權人是否已回覆國華產險於 111 年 9 月陸續寄出之債權金額確認書？若債權人已回覆，則再次與債權人核對付款資料。若係因債權人未回覆者，則告知清理人因無法確認債權人之金額及銀行帳戶資

料，故無法進行付款。為此需請債權人回覆債權金額確認書，俾便安排付款。

Q5：劣後債權人何時可以清償？

A5：劣後債權人依保險法規定必須等到債權人全部受償完畢，而仍有剩餘財產時，始得受償。由於目前清理債權尚未全部受償完畢，故目前劣後債權人仍無法受償。

Q6：債權人問其餘債權何時可以全部清償？

A6：由於國華產險原本即因資產小於負債，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狀況，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，進行清理。經清理人多年來努力，逐步將國華產險資產予以變現，而為債權人辦理第二次債權分配（亦最後一次分配）。